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W1-B 栋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

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基于上述,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 以及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股份 112,505,934 股,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09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 代表股份 21,500 股,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据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 合计代表股份 112,527,434 股, 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07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531,82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68%。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5）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2,526,334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30,728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2,526,334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30,728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

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

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2,526,334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30,728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2,505,934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8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4%。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4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8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4%。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26,334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30,728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表决结果：1,530,728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30,728 股同意，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4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8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4%。

9.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4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8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4%。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4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8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4%。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李瑞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5%。

11.2 《关于选举张云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5%。

11.3 《关于选举郑楠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8.5965%。

11.4 《关于选举王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5%。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王一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5%。

12.2 《关于选举梅月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5%。

12.3 《关于选举李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

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5%。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1 《关于选举马竹茂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2,505,93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5%。

13.2 《关于选举王志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2,505,93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5%。

13.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2,505,934 股同意, 21,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8 股同意, 21,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4%。

14.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05,934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328 股同意，21,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4%。

经表决，上述议案均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陈晋赓

经办律师：_____

彭观萍

年 月 日